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完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21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20万股，网上发行1,680万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截止2012年1月19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51.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748.0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号），核准本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向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22,408,517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70,7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向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90,371股，每股面值1.00元，根据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09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56.39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5,1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829,956.39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21,390,371.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43,439,585.3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2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5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号），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90,396,398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4,500万元。

本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462,600股，每股面值1.00元，根据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98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4,999,3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0,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4,599,348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204,462,6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010,136,74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2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6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6年度，本公司无用于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即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479.48万元。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收购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合计92,137.5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78,811.70万元。

3、本公司已经在2015年度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其中三个撤销，转出剩余资金0.00448万元；本公司已经在2015年度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账户所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64.68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先行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中介费79.50万元），剔除该事项影响外，本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账户所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85.18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配套资金账户已经撤销。

4、2016年6月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1,774.2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12.92%。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0121014170019060）撤销，转出剩余资金0.030101万元；本公司已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01090879400120109098910）所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776.24万元（其中1,749万元已包括在2015年度使用金额中，差额27.24万元为2016年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撤销。

6、大数据云平台项目募投资金到账后，公司与意向用户和合作伙伴积极沟通，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署了延安路IDC服务运行协议，预计总投入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在下半年会将陆续投入、开展募投项目实施工作。

综上，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112.45万元，其中：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使用0.00万元；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0.00万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112.45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共计 744.8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26,506.13 万元，其中：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8,973.75 万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26,564.68 万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170,967.7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51,752.97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2 年 2 月本公司上市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满足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经 2012 年 2 月 16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1090879400120109099860，将原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 3,567 万元转存该账户，用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孝昌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孝昌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7493901040001169，行号：103535049394，将原存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的 6,264 万元转存该账户，用于“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00000920100003437877。201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的规定，飞利信、西

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分别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 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00920100010352286，截止2016年4月1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9,604.9348万元（包含应付给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的费用合计人民币39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云计算平台项目、大数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10999662，截止2016年04月1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2,2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飞利信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具体用以支付购买精图信息100%股权、杰东控制100%股权、欧飞凌通讯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由本公司财务部分项目设立募集资金台账，对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分项目记录台账，账目清晰、完整。本公司对超募资金的审批和支取严格监督管理，其审批、支取符合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性质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610999662	活期存款	24.41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20000000920100010352286	活期存款	51,728.56
合计			51,752.9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511.94万元，扣除手续费23.29万元，其中2012年度利息收入280.12万元，扣除手续费0.22万元；2013年度利息收入672.05万元，手续费22.41万元；2014年度利息收入232.84元，手续费0.15万元；2015年度利息收入63.75万元，手续费0.10万元；2016年度利息收入518.37万元，手续费0.40万元；2017年上半年利息收入744.81万元，手续费0.01万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3年7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随着电子行业技术的快速更新以及行业客户的不断增加，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运营环境发生变化，须对“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规划的产品结构、产品种类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对该项目的调整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优化，相关方案和设计时间有所增加，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本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项目完工时间由2013年6月30日调整为2014年6月30日。

2、2014年3月1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本公司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高新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本公司在募投项目上的经营管理费用、市场推广费用以及员工薪酬及福利等费用较前期的募投资金使用计划有所增加，公司须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规划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对该项目的调整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优化，相关方案和设计时间有所增加，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本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原则对上述两个项目进度进行调整，项目延期至2014年6月30日。

3、截止2017年06月30日，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无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到2012年1月31日，本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940.08万元建设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2]0190号）。2012年2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飞利信使用募集资金940.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12年4月10日完成资金940.08万元置换工作。

2、2017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形。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乔先生转让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以人民币2,2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万乔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40%减至10%，投资成本归还本公司超募资金账户。

2、2015年6月1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4,11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

3、2016年6月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1,774.23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12.92%。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2017年0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暂无。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08月23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5,690.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506.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6,264	6,264	0	6,470.09	103.29%	2014年6月30日	2,426.06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88	4,188	0	4,330.8	103.41%	2014年6月30日	983.63	是	否	
3、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567	3,567	0	3,678.59	103.13%	2014年6月30日	7,735.92	是	否	
4、收购东蓝数码、天云动力	否	25,200	25,200	0	25,200	100.00%		10,690.22	否	否	
5、流动资金	否	80,492.93	80,492.93	0	80,082.38	99.49%			否	否	
6、收购厦门精图、上海杰东、欧飞凌	否	92,250	92,250	112.45	92,250.00	100.00%		18,117.71	是	否	
7. 大数据云平台项目	否	50,000	50,000	0	0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1,961.93	261,961.93	112.45	212,011.86			39,953.54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2,700	0	2,700	1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1,267	11,267	0	11,294.27	107.27%				
3、投资飞利信清洁能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00	0	500	100.00%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267	14,467	0	14,494.27					
合计		275,228.93	276,428.93	112.45	226,506.13		0	39,953.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共超募资金人民币 13,729.01 万元。 2015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乔先生转让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人民币 2,2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万乔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清洁能源公司股权由 40% 减至 10%，投资成本归还公司超募资金账户。 2015 年 6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4,11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 2015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749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 1,774.2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转出资金（含利息）为 1776.24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到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940.08 万元建设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依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 0190 号，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资金 940.08 万元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